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方）：无锡市崇建园林花木工程有限公司

一、 采购内容：蠡园开发区苗圃养护项目

二、 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贰佰贰拾肆元整 元；

人民币（小写）1389224.00 元

三、 养护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二级标准》《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四、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7 年 12 月 14 日

五、 服务地点和方式：包括渔港路喇叭口处、听涛路一太湖锦绣园、锦园路一渔港路等，共计苗圃面积约 210859 平方米；作业内容包括绿地保洁，乔灌木、球类、色块、绿篱等修剪、施肥及病虫害防治，喷水除尘，草坪管理等绿化养护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 服务支付步骤和办法：签订合同后，养护费的支付以年度为单位，六个月内考核合格支付年度养护费的 40%，一个年度满后经考核合格支付至年度养护费的 90%，余 10%待年度综合考核后付清。

七、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六条违约责任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事项：/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成交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崇建园林花木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蠡园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号：27090188000052771



合同条款

甲方（需方）：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蒋易辰

电话：17851204392

乙方（供方）：无锡市崇建园林花木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维强

电话：13861846903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绿地养护合同：

一、合同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1. 绿化养护范围：包括渔港路喇叭口处、听涛路—太湖锦绣园、锦园路—渔港路等，共计苗圃面积约 210859 平方米，详见绿化养护清单。

2. 绿化养护预计交接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 招标文件；
-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期限和合同金额：

1. 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7 年 12 月 14 日。

2.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贰佰贰拾肆元整（¥：1389224.00 元）。

2.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养护作业量，以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因素采取综合含税单价的形式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总合同期内的养护服务费，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 乙方养护作业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3 养护作业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乙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养护作业量清

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养护费的支付以年度为单位，六个月内考核合格支付年度养护费的 40%，一个年度满后经考核合格支付至年度养护费的 90%，余 10%待年度综合考核后付清。

2. 养护期满后中标单位须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如乙方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养护费中扣除。

3. 移交完成后，甲方与乙方就扣留的质保金做最终结算并支付。

4. 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开始后 2 个月内完成相关交接手续；否则每拖延一个月在当月实际支付绿化养护价款中扣除 3 万元/月。

5. 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后 2 个月内与新中标单位办理完毕相关移交手续；否则每拖延一个月在合同价款和履约金中扣 3 万元/月。

6.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二）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按照《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由业务部门及主管部门进行考核验收，考核评分（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拒付三个月养护费。

（四）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则需重新招标确定中标单位，由新的中标单位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二）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三）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四）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五）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养护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复印件。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工作人员的身份证等复印件，盖好公司公章后提供给甲方，并保证各类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 为确保养护质量，本项目实行全天候动态养护管理，双方约定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19 人。

3. 工作时间员工需穿着乙方公司统一服装，服装上需有公司明显标识。仪容仪表要整洁干净，服务规范，礼貌待人。对于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反规章制度、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不听从甲方工作安排的人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必须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换。

4. 所有养护所需车辆、机械设备、工具、肥料和药剂等均由乙方自行配备和购买，所有用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和品牌。甲方如有需要，乙方应无条件并及时提供各种资料。

5. 养护期内甲方遇有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6.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植物死亡，应负责及时补种，并保证一年成活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设施设备损坏应照价赔偿。

8. 甲方应做好详细的年度养护计划，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三十日前将本

月的养护记录和下月的养护计划报送乙方。

9.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0.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11. 本项目养护人员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并按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等。

12. 严格遵守与环境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在服务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3. 乙方应严格按照绿地养护工作标准进行操作和管理。

14. 由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每月考核,乙方有义务对考核不合格项目及时进行整改,并有效预防同类不合格项的再次发生。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

(二)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三)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其他约定:

1. 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一) 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品种与采购文件中所述有差异,以实际养护品种为准;

(二) 乙方绿化养护区域范围内,甲方若有其他绿化需要乙方养护的,将作为新增养护品种增加到合同内,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品种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单价乘实际增减数量据实调整养护金额;若有绿化相关服务工作的,按甲方验收后的实际作业品种价格结算。上述费用最终结算金额超出原合同金额时,超出部分大于原

合同金额 10%以上的作为让利。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养护绿化地段（范围）和养护等级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退出原养护地段（范围），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因甲方管理需要，要求乙方就近新增失管绿地养护、空秃地补植面积分别不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2%时，不予追加相关经费，乙方按照就近纳入的招标绿地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2. 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一）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 高冬燕 ，身份证号码： 320682198501152204 ）

（二）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干旱、大雪、冻害、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在出险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扶正、养护等），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四）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五）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木花草如有死亡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春季补苗为 3-4 月，秋季补苗为 9-11 月。如苗木有死亡的，在死亡后最近的一个补苗季节完成补苗，不补植及合同到期前半年内不进行补植，苗木缺失的，将做扣款处理。

（六）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八、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养护期间，如有项目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乙方若在平时每月考核中累计 3 次及以上得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终止

服务期限到期可办理移交手续的或合同预算金额实际发生完毕。

九、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149

合同附件:

绿地养护质量日常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显见性问题	1	结合季节特点,在显眼地段点缀各类花卉,确保一年四季花坛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地栽草花及时更换、花色鲜艳,无枯萎现象,观赏效果好。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	
	2	保持绿地内的清洁卫生,严禁有白色垃圾及其他各类垃圾。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养护管理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管理到位,工作时间随时有着装工作人员,无明显人为损绿现象。	5	未及时阻止,每次扣 2 分;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绿化设施完好,站石、栏杆无歪斜、无破损。	3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植物经常冲洗,保持干净,无灰尘。	2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7	整齐美观,长势正常,枝叶茂盛,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无明显萌藻芽、无枯枝、无乱枝、无牵绳挂物、无堆积杂物、无钉栓刻划、树穴无土包、无封闭、无建筑垃圾。	10	发现一处扣1~2分,扣完为止。	
	8	叶片病虫害率 5%以下,适时水肥管理、松土、树穴草皮修剪整齐。 叶片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粪、虫网、蒙灰尘叶的株数在 3%以下。	10	大面积危害扣 5 分;消灭虫茧、虫蛹不到位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性工作	9	及时清除死株,做到无枯枝败叶现象。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10	做到生长茂盛、及时修剪,绿篱无缺株,合理修剪,修剪整齐,形状美观,边缘线清晰整齐,轮廓分明,侧面枝叶覆盖良好。	5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11	冬季树木统一涂白,做好防雪等植物保护性工作。	3	涂白不及时,扣1分,不到位扣 2 分,不涂白扣 3 分;保护性工作不落实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及时耕除杂草，绿篱两侧 30 厘米内无杂草或草坪。	2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2 分，扣完为止。	
	13	雨季及时排水，绿地不积水；高温季节及时灌水，叶面喷水；做好台风季节的防护工作；暴雨前应检查排水设施是否畅通，暴雨管道堵塞或积水时应及时采取排水措施。	3	发现积水每处扣 1 分；植株抗台风、防护工作不到位，每处扣 1 分；植物缺水影响生长或死亡扣 4 分，扣完为止。	
	14	按苗木长势情况施基肥，做到及时、保质保量；树木、草坪、地被按要求施追肥 1~2 次。	2	少施一处扣 1 分；施肥不足或不按要求施肥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草坪生长良好，修剪及时，高度控制适宜，覆盖度达到 95% 以上；草坪边缘线清晰（与路面、树穴、花坛交界处）。	5	修剪不及时、草坪超过高度的每块绿地扣 1 分；生长较差扣 1~2 分；有积水、裸地、空缺扣 1 分，扣完为止。	
管 理 标准	16	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根据绿地质量标准，制订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按月上报养护计划及上月工作总结。	5	记录不全及内容乱记不真实，每次扣 1 分；不及时上报月养护计划扣 2 分，扣完为止。	
	17	配足养护人员，按照技术操作规程工作；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在规定时期内及时做好甲方下达的任务。	5	不按规定作业，人员不足，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无人员扣 2 分；着装不统一扣 1 分；无故拖延任务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8	按照《限期整改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10	未整改到位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社 会 监督	19	上级部门批评、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方面的问题	10	被上级部门批评、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属养护单位责任的每次扣 5 分；在养护标段内但非养护单位责任且已及时上报的不扣分，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备注：

1. 作业单位管理人员要确保通讯设备畅通，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时，必须保证 24 小时开机，做到随叫随到。
2. 对巡查时发现问题多次未整改或累次发生的，甲方将以整改通知单的形式告知；如不整改，可加倍处罚。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部门

由绿化业务部门履行平时抽查考核职能，实行平时抽查结合每月检查的方法，不定期进行考核。

二、考核时间

除平时抽查与月检外，业务部门与主管部门不定期进行专门集中检查。

三、考核方式

- (1) 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由业务部门及主管部门进行考核验收，考核评分（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拒付三个月养护费及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 (2) 养护单位应在每月二十日前向业务主管部门书面汇报当月情况及下月养护计划，实行月度例会制度，并做好记录。
- (3) 根据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及抽查考核记录表。

四、 结算方式

- (1) 考核评分百分制（T 为月评分）

评分 $90 \leq T < 100$ ，扣除养护费 0%。

评分 $80 \leq T < 90$ ，扣除养护费 1%。

评分 $70 \leq T < 80$ ，扣除养护费 5%。

评分 $60 \leq T < 70$ ，扣除养护费 10%。

评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扣除余款。

- (2) 养护费支付周期：签订合同后，养护费的支付以年度为单位，六个月内经考核合格支付年度养护费的 40%，一个年度满后经考核合格支付至年度养护费的 90%，余 10%待年度综合考核后付清。

- (3) 其他：对于养护单位承包范围内的养护工作，若不能及时完成，采购单位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作业，所发生的费用从养护单位养护费中扣除；对于养护不力或养护失误造成的有损观瞻现象及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单位除扣分扣款外，还将追加处罚，扣除养护单位实际发生面积的月度养护费，同时，视其情况轻重，对其处以 1-5 倍罚款。